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华泰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农业银行、华泰证券开始代理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907；C：0069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参加华泰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易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二、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认购费率优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最低享有 1 折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享有最低为“1 折”的优惠费率。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华泰证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华泰证券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5、如本基金发行时间调整，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请各位投资者知悉。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